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柳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教职工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417-YTGC

采购人：柳州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一、	总 则	20
二、	招标文件	2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四、	开 标	26
五、	资格审查	27
六、	评 标	27
七、	中标和合同	29
八、	其他事项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柳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教职工体检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417-YTGC

项目名称：2025 年柳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教职工体检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4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 年柳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教职工体检项目（一）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 年柳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教职工体检项目 1 项，体检对象及内容：局属学校、局机关及二层机构在编在岗干部、教职工(含聘用控制数人员)。

最高限价（如有）：12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60 天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标项一即为分标 1。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是投分标 1、2、3、4 的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 年柳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教职工体检项目（二）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 年柳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教职工体检项目 1 项，体检对象及内容：局属学校、局机关及二层机构在编在岗干部、教职工(含聘用控制数人员)。

最高限价（如有）：12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60 天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标项二即为分标 2。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是投分标 1、2、3、4 的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5 年柳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教职工体检项目（三）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 年柳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教职工体检项目 1 项，体检对象及内容：局属学校、局机关及二层机构在编在岗干部、教职工(含聘用控制数人员)。

最高限价（如有）：12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60 天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标项三即为分标 3。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是投分标 1、2、3、4 的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5 年柳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教职工体检项目（四）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 年柳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教职工体检项目 1 项，体检对象及内容：局属学校、局机关及二层机构在编在岗干部、教职工(含聘用控制数人员)。

最高限价（如有）：12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60 天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标项四即为分标 4。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是投分标 1、2、3、4 的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3、4】**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

线办理报名：“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1.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2.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2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投标保证金：

分标 1：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分标 2：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10500.00）

分标 3：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

分标 4：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元整（¥115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5501 0078 8011 0000 268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教育局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A 座

项目联系人：陈小增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156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168 号翡翠龙庭 12 栋 3-17

项目联系人：刘国亮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13184

附件：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概况

(一) 体检对象及内容：局属学校、局机关及二层机构在编在岗干部、教职工(含聘用控制数人员)。体检人数约为 7800 人，其中 45 岁以上女性教职工约 1200 人，45 岁以下女性教职工约 3900 人，45 岁以上男性教职工约 1000 人，45 岁以下男性教职工约 1700 人，具体人数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二) 本项目分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每个分标服务项目相同，采购单位的教职工根据个人意愿选择服务单位进行体检。

分标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标的所属行业
分标 1	2025 年柳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教职工体检项目（一）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 2	2025 年柳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教职工体检项目（二）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 3	2025 年柳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教职工体检项目（三）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 4	2025 年柳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教职工体检项目（四）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 体检内容

1. 45 岁以上女性教职工体检项目

序号	体检项目名称	临床意义
1	血液分析	查贫血、白细胞减少、感染等
2	尿分析	查尿路感染、尿血、尿蛋白等泌尿性疾病
3	肝功能 5 项	查肝功能受损及严重程度
4	肾功能 3 项	查肾功能有无受损及其损害程度
5	血脂 4 项	查血脂增高或减低，高脂血症
6	空腹血糖	查血糖增高或偏低、诊断糖尿病的主要方法
7	EB 病毒抗体	查 EB 病毒感染，普查鼻咽癌
8	甲胎蛋白（AFP）	协助诊断肝癌

9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	协助诊断早期肿瘤
10	糖类抗原 CA125 (化学发光法)	协助诊断卵巢肿瘤
11	心电图	查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协助诊断心脏疾病
12	甲状腺彩超	查甲状腺肿瘤结节疾患
13	肝胆脾胰肾彩超	查脂肪肝、胆囊炎、肾结石等
14	双乳腺彩超 (女性)	查乳腺增生、乳腺肿块等
15	子宫附件盆腔彩超 (女性) 需憋尿	查子宫肌瘤、附件囊肿、盆腔积液等
16	妇检 (女性)	查阴道炎, 宫颈炎
17	白带超高倍镜 (女性)	查细菌性阴道炎, 霉菌性或滴虫性阴道炎
18	宫颈刮片查癌细胞 (女性)	查宫颈炎、宫颈癌等
19	糖类 CA153	协助诊断乳腺肿瘤
20	糖类抗原 CA199	协助诊断消化道肿瘤
21	胸部正位	查心肺纵膈等病变, 如肺炎及胸腔积液等

2. 45 岁以下女性教职工体检项目

序号	体检项目名称	临床意义
1	血液分析	查贫血、白细胞减少、感染等
2	尿分析	查尿路感染、尿血、尿蛋白等泌尿性疾病
3	肝功能 5 项	查肝功能受损及严重程度
4	肾功能 3 项	查肾功能有无受损及其损害程度
5	血脂 4 项	查血脂增高或减低, 高脂血症
6	空腹血糖	查血糖增高或偏低、诊断糖尿病的主要方法
7	EB 病毒抗体	查 EB 病毒感染, 普查鼻咽癌
8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	协助诊断早期肿瘤
9	糖类抗原 CA125 (化学发光法)	协助诊断卵巢肿瘤
10	心电图	查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协助诊断心脏疾病
11	甲状腺彩超	查甲状腺肿瘤结节疾患
12	肝胆脾胰肾彩超	查脂肪肝、胆囊炎、肾结石等
13	双乳腺彩超 (女性)	查乳腺增生、乳腺肿块等
14	子宫附件盆腔彩超 (女性) 需憋尿	查子宫肌瘤、附件囊肿、盆腔积液等
15	妇检 (女性)	查阴道炎, 宫颈炎
16	白带常规 (女性)	查细菌性阴道炎, 霉菌性或滴虫性阴道炎

17	宫颈刮片查癌细胞（女性）	查宫颈炎、宫颈癌等
18	糖类 CA153	协助诊断乳腺肿瘤
19	糖类抗原 CA199	协助诊断消化道肿瘤
20	胸部正位	查心肺纵膈等病变，如肺炎及胸腔积液等

3. 45 岁以上男性教职工体检项目

序号	体检项目名称	临床意义
1	血液分析	查贫血、白细胞减少、感染等
2	尿分析	查尿路感染、尿血、尿蛋白等泌尿性疾病
3	肝功能 5 项	查肝功能受损及严重程度
4	肾功能 3 项	查肾功能有无受损及其损害程度
5	血脂 4 项	查血脂增高或减低，高脂血症
6	空腹血糖	查血糖增高或偏低、诊断糖尿病的主要方法
7	EB 病毒抗体	查 EB 病毒感染，普查鼻咽癌
8	甲胎蛋白（AFP）	协助诊断肝癌
9	癌胚抗原（CEA）定量	协助诊断结肠癌
10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	协助诊断早期肿瘤
11	心电图	查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协助诊断心脏疾病
12	甲状腺彩超	查甲状腺肿瘤结节疾患
13	肝胆脾胰肾彩超	查脂肪肝、胆囊炎、肾结石等
14	膀胱前列腺输尿管彩超（男性）	查双肾膀胱结石、前列腺增生等
15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男性）	早瘤（男期筛查前列腺增生、前列腺肿性）
16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男性）	
17	糖类抗原 CA199	协助诊断消化道肿瘤
18	胸部正位	查心肺纵膈等病变，如肺炎及胸腔积液等

4. 45 岁以下男性教职工体检项目

序号	体检项目名称	临床意义
1	血液分析	查贫血、白细胞减少、感染等
2	尿分析	查尿路感染、尿血、尿蛋白等泌尿性疾病
3	肝功能 5 项	查肝功能受损及严重程度
4	肾功能 3 项	查肾功能有无受损及其损害程度
5	血脂 4 项	查血脂增高或减低，高脂血症
6	空腹血糖	查血糖增高或偏低、诊断糖尿病的主要方法
7	EB 病毒抗体	查 EB 病毒感染，普查鼻咽癌
8	甲胎蛋白（AFP）	协助诊断肝癌
9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	协助诊断早期肿瘤
10	心电图	查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协助诊断心脏疾病
11	甲状腺彩超	查甲状腺肿瘤结节疾患
12	肝胆脾胰肾彩超	查脂肪肝、胆囊炎、肾结石等
13	膀胱前列腺输尿管彩超（男性）	查双肾膀胱结石、前列腺增生等
14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男性）	早期筛查前列腺增生、前列腺肿瘤（男性）
15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男性）	
16	糖类抗原 CA199	协助诊断消化道肿瘤
17	胸部正位	查心肺纵膈等病变，如肺炎及胸腔积液等

（二）服务要求

1. 体检对象及内容：局属学校、局机关及二层机构在编在岗干部、教职工（含聘用控制数人员）。体检人数约为 7800 人，其中 45 岁以上女性教职工约 1200 人，45 岁以下女性教职工约 3900 人，45 岁以上男性教职工约 1000 人，45 岁以下男性教职工约 1700 人。

2. 服务时间：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60 天内完成。

3. 本项目招四名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体检服务，招标人以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

4. 服务提供时间及人数：招标人单位的教职工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在四名中标人中任意选择其中一名服务单位进行体检，招标人提前将具体参加体检人员名单交相关中标人，中标人应提前做好体检接待工作或约定时间提供上门体检服务；体检表由中标人按照“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准备。

5. 中标人按体检表的项目派出主治医师以上主检医生，主要科目杜绝派出跨科医生。参加体检工作人员的名单应在体检开始前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核实，并接受招标人的全程监督。

6. 在体检过程中如发现疑似“传染病或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需进一步检查的教职工，中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汇报，以便及时得到进一步的诊疗。体检医生不得擅自进行治疗，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和责任由主检单位（中标人）负责。

7. 为了体现体检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杜绝教职工自行填写健康表的现象，各科医师检查完毕签名方可有效。一旦发现教职工乱填表，由中标人免费重新复检。

8. 体检完毕一个月内，中标人必须将其单位实际完成体检人数统计汇总交采购单位进行审核确认；同时把教职工体检档案如数交给采购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如发现有“传染病或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的以书面形式按专业汇总给采购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由采购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通知有关系部及教职工本人。

9. 现场体检留下的医疗垃圾由中标人负责管理；现场体检完毕，由中标人负责将所有的医用垃圾回收后集中处理。

10.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由于中标人体检服务人员的操作失误或使用材料问题而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60 天内完成。</p> <p>2. 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p>1. 本项目将以中标人实际体检服务人数乘以相应中标报价（单价）作为最终结算依据。</p> <p>2. 体检工作结束后（即采购人收到体检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转账的方式向中标人付清体检费用，该费用按采购人参加各项的实际受检人数和中标人各体检项目的中标单价进行计算，并以经采购人认可的中标人出据的“体检费用结算单”为准结算。</p>
报价要求	<p>1. 投标人须就 45 岁以上女性教职工、45 岁以下女性教职工、45 岁以上男性教职工、45 岁以下男性教职工体检项目的单价分别作出报价。</p> <p>2. 本项目将以 45 岁以上女性教职工、45 岁以下女性教职工、45 岁以上男性教职工、45 岁以下男性教职工体检项目投标总报价作为评标参考价计算价格分。</p> <p>3. 投标报价： 投标人参加多个分标投标的，投标单价及总价各分标报价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分标 1 投标总报价=【45 岁以上女性教职工体检单价报价×1200（人）+ 45 岁以下女性教职工体检单价报价×3900（人）+ 45 岁以上男性教职工体检单价报价×1000（人）+ 45 岁以下男性教职工体检单价报价×1700（人）】/4。 分标 2 投标总报价=【45 岁以上女性教职工体检单价报价×1200（人）+ 45 岁以下女性教职工体检单价报价×3900（人）+ 45 岁以上男性教职工体检单价报价×1000</p>

	<p>(人) + 45 岁以下男性教职工体检单价报价 × 1700 (人)】/4。</p> <p>分标 3 投标总报价 = 【45 岁以上女性教职工体检单价报价 × 1200 (人) + 45 岁以下女性教职工体检单价报价 × 3900 (人) + 45 岁以上男性教职工体检单价报价 × 1000 (人) + 45 岁以下男性教职工体检单价报价 × 1700 (人)】/4。</p> <p>分标 4 投标总报价 = 【45 岁以上女性教职工体检单价报价 × 1200 (人) + 45 岁以下女性教职工体检单价报价 × 3900 (人) + 45 岁以上男性教职工体检单价报价 × 1000 (人) + 45 岁以下男性教职工体检单价报价 × 1700 (人)】/4。</p> <p>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上门费用、体检、体检材料（包括设备、体检报表、消耗性医用材料）、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等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p>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按 1000 人接受体检的标准，安排体检工作人员应不少于 30 人。

四、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能力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二) 验收标准及流程	
<p>1. 验收（考核）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p> <p>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p> <p>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各项要求。</p> <p>2.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验收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 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重检。</p>	
(三) 其他要求	
其他资料	<p>投标人应当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方案 2. 项目组织方案 3. 检后诊疗服务承诺 4. 高危体检结果处理方案 5.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原则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是投分标 1、2、3、4 的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2025 年柳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教职工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417-YTGC
5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40.2 款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取整到元），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9.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2813184， 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168 号翡翠龙庭 12 栋 3-17。
12.1	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3.1	报价文件：【以下第 1 项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 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不具备不需提供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不具备不需提供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第 1 至 6 项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且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证明文件有附件的须提供相应附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p>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自然人投标的不须提供）；</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须提供）；</p> <p>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6.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注：1.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授权书附在主体资格证明之后），并认可以总公司名义获得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作为评审要素得分项。</p>
<p>13.3</p>	<p>商务文件【以下第 1 至 5 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1. 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2. 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7.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3.4</p>	<p>技术文件【以下第 1 至 3 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p>

	<p>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需求偏离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技术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1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p>
17.1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到指定账户，投标人将银行转账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p>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p> <p>保证金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5501 0078 8011 0000 268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投标人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否则其投标无效。

	<p>3.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将保险、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保险、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保险、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险、保函，否则其投标无效。</p> <p>注：</p> <p>1.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险、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和相应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对应机构承担投标人违约赔付责任。</p>
17.2	<p>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7.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p> <p>（1）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p> <p>（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p> <p>（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险、保函原件退还手续。</p> <p>17.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p>
19.10	<p>投标文件份数：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p>
20.1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招标公告”。</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按投标无效处理。</p>
21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22	<p>开标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招标公告”。</p>
24.3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起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结束前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9.2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3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38.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p>
39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公章”“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p>

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

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及服务的成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险、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份数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
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
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
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
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或者加盖电子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
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
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7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8 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9 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19.10 投标文件份数：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补充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本项目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所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本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7.3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1.2 在资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1.3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商务文件”和规定第 13.4 条“商务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人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5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合同条款要求的；
- (16)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 标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开标程序：

23.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

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3.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2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1.2 条。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投标文件修正

30.1 开标时，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0.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3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37.1 中标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方式缴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7.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7.3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

37.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8. 签订合同

38.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8.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如有)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 ¥_____（小写）退付到以下账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投标报价</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p>

			<p>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分}$</p>
2	技术分 (满分 8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25 分)	<p>一档 (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p>二档 (16 分)：方案中提供有体检工作计划，但内容不够全面。</p> <p>三档 (19 分)：方案中提供有体检工作计划、职业健康安全保障制度等内容，且内容较全面、详细。</p> <p>四档 (22 分)：方案中提供有体检工作计划、职业健康安全保障制度、管理目标及措施等内容，且内容全面、详细。</p> <p>五档 (25 分)：方案中提供有具体的体检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建立有完善的职业健康安全保障制度，管理目标明确、措施可行，承诺能提供单位专场体检服务，且能实现体检项目中的化验及仪器检查结果与门诊就医系统共享。</p>
		项目组织方案 (满分 25 分)	<p>一档 (0 分)：未提供项目组织方案的不得分。</p> <p>二档 (16 分)：方案内容描述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拟投入为本次体检服务的医务人员人数不少于 30 人，提供有人员配置一览表。</p> <p>三档 (19 分)：方案内容描述较详细，拟投入为本次体检服务的医务人员人数不少于 35 人，配置的人员所属学科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有人员安排计划方案，并提供有人员配置一览表。</p> <p>四档 (22 分)：方案内容描述详细，项目人员配置完整、结构合理，拟投入为本次体检服务的医务人员人数不少于 40 人且经验丰富，配置的人员所属学科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的人员安排计划方案可行，提供有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的设备综合性能强且有针对性。</p> <p>五档 (25 分)：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全面，项目人员配置完整、结构合理，拟投入为本次体检服务的医务人员人数</p>

			<p>不少于 45 人且经验丰富，配置的人员所属学科满足项目要求，提供的人员安排计划方案针对性强，提供有人员配置一览表；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综合性能强、种类齐全，提供有设备配置一览表；承诺可根据需要加大人员及设备投入，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体检服务工作。</p>
		<p>检后诊疗服务承诺（满分 15 分）</p>	<p>为方便体检者后续就医服务，对于体检过程中的疾病问题中标供应商能够及时提供完整的后续预约对接综合性医院诊疗服务的，得 15 分；不能提供后续预约对接诊疗服务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予计分]。</p>
		<p>高危体检结果处理方案（满分 15 分）</p>	<p>一档（0 分）：未提供高危体检结果处理方案的不得分。</p> <p>二档（9 分）：方案中有对高危体检结果的处理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三档（12 分）：方案中有较详细的对高危体检结果的处理措施，同时制定有高危异常检查结果报告制度和告知高危异常检查结果的制度。</p> <p>四档（15 分）：方案中有详细的对高危体检结果的具体处理措施，同时制定有高危异常检查结果报告制度和告知高危异常检查结果的制度，并对时效有明确要求；对高危异常检查结果有回访安排，提供一个回访真实案例。</p>
3	<p>商务分（满分 10 分）</p>	<p>业绩</p>	<p>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本项目服务要求相同类的服务业绩，每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没有业绩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的不得分。</p> <p>注：合同期包含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p>
<p>总得分=1+2+3</p>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每个分标 3 名。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是投分标 1、2、3、4 的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分标 1 中标供应商不推荐为分标 2 的中标供应商，分标 2 中标供应商不推荐为分标 3 的中标供应商，分标 3 中标供应商不推荐为分标 4 的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2025 年柳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教职工体检项目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就甲方指定乙方提供教职工体检服务之相关事宜，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体检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体检地点

广西柳州市。

三、体检项目

详见附件。

四、体检人数

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五、体检费用及付款方式

1. 45 岁以上女性教职工体检单价： ；
2. 45 岁以下女性教职工体检单价： ；
3. 45 岁以上男性教职工体检单价： ；
4. 45 岁以下男性教职工体检单价： ；

合同暂定总金额： 。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将以中标人实际体检服务人数乘以相应中标报价（单价）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 体检工作结束后（即甲方收到体检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清体检费用，该费用按甲方参加各项目的实际受检人数和乙方各体检项目的中标单价进行计算，并以经甲方认可的乙方出具的“体检费用结算单”为准结算。

六、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本着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依据双方约定的体检项目内容，按体检规范流程认真负责地为甲方受检人员提供体检服务，确保体检工作质量。在体检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总检报告送交甲方，并安排好主检医师做好总检咨询、养生保健、检查治疗建议等，保守医密等工作。

（二）体检过程中乙方保证使用合格医疗用品，如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窥器，一次性刮板等，如因未使用合格医疗用品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体检使用医疗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通过计量监督部门年审。

（四）乙方应做好体检过程中医疗污物及一次性医疗废弃物的处理，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五）乙方参加体检的医、护、技人员应具有合法行医资质。

七、甲方责任

（一）为确保体检服务顺利，体检结果准确有效，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健康检查工作，并遵守乙方在体检之前对甲方受检人员的要求。

（二）负责受检人员的组织工作，向乙方提供参加体检人员名册(姓名、性别、年龄、婚否<妇检>)，做好体检场所电源、桌椅等设施的准备，协助乙方保证体检的顺利进行，统一收取和分发本单位参加体检人员的体检报告，做好组织协调和解释工作，保守医密。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出现未按甲方要求为受检人员进行体检，或未按规定将体检结果报送甲方的，乙方在核实

后，相应扣减体检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如诱导甲方受检人员医疗消费，人为无病说病或夸大其词小病大说，造成甲方受检人员恐慌的后续合理复查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体检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在合理的期限内仍不付款的，甲方按体检总费用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送达条款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中双方注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 任何一方均有权采用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两种形式进行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快递进行送达，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的第五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送达的，应当通过本合同注明的电子邮箱发出，自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任何一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十二、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所有附件及甲乙双方之间经双方确认的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确认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交柳州市财政局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分标号（如有）：_____

单位：元

序号	体检内容	数量及单位	投标单价（元）	小计（数量及单位*投标单价）（元）	备注
1	45 岁以上女性教职工体检	1200 人		①	
2	45 岁以下女性教职工体检	3900 人		②	
3	45 岁以上男性教职工体检	1000 人		③	
4	45 岁以下男性教职工体检	1700 人		④	
投标总报价 [= (①+②+③+④) / 4]:人民币 ¥					

45 岁以上女性教职工体检

序号	体检项目名称	临床意义	单价（元）
1	血液分析	查贫血、白细胞减少、感染等	
2	尿分析	查尿路感染、尿血、尿蛋白等泌尿性疾病	
3	肝功能 5 项	查肝功能受损及严重程度	
4	肾功能 3 项	查肾功能有无受损及其损害程度	
5	血脂 4 项	查血脂增高或减低，高脂血症	
6	空腹血糖	查血糖增高或偏低、诊断糖尿病的主要方法	
7	EB 病毒抗体	查 EB 病毒感染，普查鼻咽癌	
8	甲胎蛋白（AFP）	协助诊断肝癌	
9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	协助诊断早期肿瘤	
10	糖类抗原 CA125（化学发光法）	协助诊断卵巢肿瘤	
11	心电图	查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协助诊断心脏病	
12	甲状腺彩超	查甲状腺肿瘤结节疾患	
13	肝胆脾胰肾彩超	查脂肪肝、胆囊炎、肾结石等	

14	双乳腺彩超（女性）	查乳腺增生、乳腺肿块等	
15	子宫附件盆腔彩超（女性） 需憋尿	查子宫肌瘤、附件囊肿、盆腔积液等	
16	妇检（女性）	查阴道炎，宫颈炎	
17	白带超高倍镜（女性）	查细菌性阴道炎，霉菌性或滴虫性阴道炎	
18	宫颈刮片查癌细胞（女性）	查宫颈炎、宫颈癌等	
19	糖类 CA153	协助诊断乳腺肿瘤	
20	糖类抗原 CA199	协助诊断消化道肿瘤	
21	胸部正位	查心肺纵膈等病变，如肺炎及胸腔积液等	
合计单价			

45 岁以下女性教职工体检

序号	体检项目名称	临床意义	单价（元）
1	血液分析	查贫血、白细胞减少、感染等	
2	尿分析	查尿路感染、尿血、尿蛋白等泌尿性疾病	
3	肝功能 5 项	查肝功能受损及严重程度	
4	肾功能 3 项	查肾功能有无受损及其损害程度	
5	血脂 4 项	查血脂增高或减低，高脂血症	
6	空腹血糖	查血糖增高或偏低、诊断糖尿病的主要方法	
7	EB 病毒抗体	查 EB 病毒感染，普查鼻咽癌	
8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 (TSGF)	协助诊断早期肿瘤	
9	糖类抗原 CA125(化学发光 法)	协助诊断卵巢肿瘤	
10	心电图	查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协助诊断心脏病	
11	甲状腺彩超	查甲状腺肿瘤结节疾患	
12	肝胆脾胰肾彩超	查脂肪肝、胆囊炎、肾结石等	
13	双乳腺彩超（女性）	查乳腺增生、乳腺肿块等	
14	子宫附件盆腔彩超（女性）	查子宫肌瘤、附件囊肿、盆腔积液等	

	需憋尿		
15	妇检（女性）	查阴道炎，宫颈炎	
16	白带常规（女性）	查细菌性阴道炎，霉菌性或滴虫性阴道炎	
17	宫颈刮片查癌细胞（女性）	查宫颈炎、宫颈癌等	
18	糖类 CA153	协助诊断乳腺肿瘤	
19	糖类抗原 CA199	协助诊断消化道肿瘤	
20	胸部正位	查心肺纵膈等病变，如肺炎及胸腔积液等	
合计单价			

45 岁以上男性教职工体检

序号	体检项目名称	临床意义	单价（元）
1	血液分析	查贫血、白细胞减少、感染等	
2	尿分析	查尿路感染、尿血、尿蛋白等泌尿性疾病	
3	肝功能 5 项	查肝功能受损及严重程度	
4	肾功能 3 项	查肾功能有无受损及其损害程度	
5	血脂 4 项	查血脂增高或减低，高脂血症	
6	空腹血糖	查血糖增高或偏低、诊断糖尿病的主要方法	
7	EB 病毒抗体	查 EB 病毒感染，普查鼻咽癌	
8	甲胎蛋白（AFP）	协助诊断肝癌	
9	癌胚抗原（CEA）定量	协助诊断结肠癌	
10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	协助诊断早期肿瘤	
11	心电图	查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协助诊断心脏疾病	
12	甲状腺彩超	查甲状腺肿瘤结节疾患	
13	肝胆脾胰肾彩超	查脂肪肝、胆囊炎、肾结石等	
14	膀胱前列腺输尿管彩超（男性）	查双肾膀胱结石、前列腺增生等	
15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男性）	早瘤（男期筛查前列腺增生、前列腺肿性）	
16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男性)		
17	糖类抗原 CA199	协助诊断消化道肿瘤	
18	胸部正位	查心肺纵膈等病变，如肺炎及胸腔积液等	
合计单价			

45 岁以下男性教职工体检项目

序号	体检项目名称	临床意义	单价(元)
1	血液分析	查贫血、白细胞减少、感染等	
2	尿分析	查尿路感染、尿血、尿蛋白等泌尿性疾病	
3	肝功能 5 项	查肝功能受损及严重程度	
4	肾功能 3 项	查肾功能有无受损及其损害程度	
5	血脂 4 项	查血脂增高或减低，高脂血症	
6	空腹血糖	查血糖增高或偏低、诊断糖尿病的主要方法	
7	EB 病毒抗体	查 EB 病毒感染，普查鼻咽癌	
8	甲胎蛋白 (AFP)	协助诊断肝癌	
9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 (TSGF)	协助诊断早期肿瘤	
10	心电图	查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协助诊断心脏病	
11	甲状腺彩超	查甲状腺肿瘤结节疾患	
12	肝胆脾胰肾彩超	查脂肪肝、胆囊炎、肾结石等	
13	膀胱前列腺输尿管彩超 (男性)	查双肾膀胱结石、前列腺增生等	
14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TPSA) (男性)	早期筛查前列腺增生、前列腺肿瘤 (男性)	
15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男性)		
16	糖类抗原 CA199	协助诊断消化道肿瘤	

17	胸部正位	查心肺纵膈等病变，如肺炎及胸腔积液等	
合计单价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教育局的 2025 年柳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教职工体检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柳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教职工体检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
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二、技术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对公公文往来联系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自然人)，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否则视投标文件内容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号（如有）：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			
报价要求			
其他要求			
.....			

注：

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及“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中的“合同条款”作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若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分标号（如有）： 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服务要求”逐条作明确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方案格式：

技术方案

说明：请投标人认真参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

技术方案方案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姓名	拟投入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